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研究獎勵辦法

99.09.14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9.09.17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10.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05.0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05.23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06.03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05.19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3.05.19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06.2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04.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於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B 號函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第二條、目的：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第三條、獎勵資格：須執行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並且符合以下 (一)或 (二) 規定，5 年內係指自申請年度算起前 5 年。
- (一) 5 年內具有研究論文發表成果(記點方式說明如下)。
- (二) 5 年內具有其他研究成果及發明 (記點方式說明如下)。
- 第四條、獎勵對象：本校現職或新聘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新聘人員係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 (構) 延攬之人員。
- 第五條、申請期限：於每年申請截止期限前，研發處網站將公告截止日期，檢具研發成果計點表及佐證資料，並附**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紙本及電子檔，送研發處彙辦，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本獎勵案之評審委員乃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所推派之本校資深教授及研發委員組成(送審委員除外)。委員會將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
- 第七條、獎勵期限：每年 0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第八條、獎勵標準：
- (一) 獎勵金額係以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方式進行，分置三級，獎勵金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可申請補助額度調整。若總申請人數及金額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額度，則以申請人點數排序，總金額不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額度。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二) 獎勵人才類別核給比例，依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核定補助各學門比例金額訂定，分人文(人文司)及科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科教國合司)領域，經研發委員會決議得酌予調整比例。

(三)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四)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至少 25%，但若當年度申請者低於 25%則不在此限。

(五)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九條、記點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點方式如下：每篇論文依下列期刊排名加權點數乘以作者排名倍數後，即為該篇論文之計點。

1.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點數	
期刊種類(含電子期刊)	加權點數
SCI、SSCI 期刊各學門最佳排名(商數 $\leq$ 0.1)	5.0 點
SCI、SSCI 期刊各學門最佳排名(商數 $\leq$ 0.3)	3.0 點
SCI、SSCI 期刊各學門最佳排名(商數 $\leq$ 0.5)	2.5 點
SCI、SSCI 期刊各學門最佳排名(商數 $\leq$ 0.7)	2.0 點
SCI、SSCI 期刊各學門最佳排名(商數 $\leq$ 0.9)	1.5 點
SCI、SSCI 期刊各學門最佳排名(商數 $>$ 0.9)	1.2 點
EI 期刊	1.2 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定國內優等、優良期刊與國外非 SCI、SSCI、EI 期刊	0.6 點
2.作者排名：	
作者序	倍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乘以 1
第二作者	乘以 1/3
第三作者	乘以 1/5
第四作者	乘以 1/10

(二)專利之計點方式如下：

專利	加權點數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5.0 點
中華民國新型及新式樣專利	1.0 點
美國、歐洲及日本專利	6.0 點

(三)技術轉移之計點方式如下：

1. 技轉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無專利之技術移轉，加權點數 2.0。

2. 技轉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有專利且技術移轉，加權點數 10.0。

3. 技轉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加權點數 30.0。

(四)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國外每年加權點數 10 點，國內每年加權點數 5 點。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國內外每年加權點數均為 2 點。

(五)獲國內外重要獎項或重要會議邀請演講，國外每件加權點數 10 點，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5 點。

(六)5 年內承接研究計畫件數計點方式如下：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每件加權點數 10.0。
2. 其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每件加權點數 4.0。
3. 產學合作計畫或業界技術服務 5 萬以下，每件加權點數 1.0；5 萬至 10 萬元，每件加權點數 2.0；10 萬以上不足 50 萬元，每件加權點數 4.0；50 萬元以上，100 萬以下，每件加權點數 5.0；100 萬以上，每件加權點數 8.0；200 萬以上，每件加權點數 10.0；300 萬以上，每件加權點數 15.0。

第十條、定期評量：

1. 獲第 1 級獎助之獲獎者，需於當年度檢附”發表接受”（或專利、技轉）證明至少 2 篇（件），並承接至少 3 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產學合作研究專案或其他政府單位計畫。
2. 獲第 2 級獎助之獲獎者，需於當年度檢附”發表接受”（或專利、技轉）證明至少 2 篇（件），並承接至少 2 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產學合作研究專案或其他政府單位計畫。
3. 獲第 3 級獎助之獲獎者，需於當年度檢附”發表接受”（或專利、技轉）證明至少 1 篇（件），並承接至少 1 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產學合作研究專案或其他政府單位計畫。
4. 獲第 1 或 2 或 3 級獎助獲獎者，須於當年獎勵期間分期中與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交研發委員會審議，期末績效評量需於結束一個月前繳交，以作為下年度補助級數之考評依據。

第十一條、學校行政支援擬配合如下：

1. 在行政教學方面配合申請人集中排課之要求。
2. 在研究方面配合申請人於使用貴重儀器時有優先使用之權利。
3. 協助並補助申請人國內外專利之申請。
4. 研發處針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理卓越學術研討會，協助邀請校內外或國際知名教授蒞校指導。
5. 研發處針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理專業知能研習會，協助導入最新科技知識與預見未來趨勢。
6. 圖書館採購各種期刊文獻資料庫，學校優先免費提供資源使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充分運用圖儀資源。
7. 補助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參與校外機構研習會，並撰寫研習心得報告，與同仁分享研習成果。
8. 鼓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發揮母雞帶小雞之功能，申請校內外各項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並給予部分之儀器設備配合款，以利其完成卓越學術成果。
9. 從申請人所在科系之年度預算中，在儀器設備或實驗耗材科目下，優先排序進行採購。
10. 校方提供弱勢助學名額，擔任臨時助理，協助處理臨時交辦之工作。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